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4 執 1964 字第 197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執字第 1964 號詐欺案件通知具保人函，
本案具保人崔定宏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二、具保人崔定宏已出境，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三、具保人應通知（或帶同）受刑人劉嘉宏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到署執行，受刑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將拘提通緝，並向法院聲請沒收具保人保證金。
- 四、旨揭送達文件正本現由本署己股書記官保管中，受刑人得至本署領取。
- 五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六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示送達專區。

書記官

